

#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之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2017年3月，公司就2016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题汇报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杨贵鹏)，认真审阅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金融服务协议》”)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按照市场原则签订的。

2、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(签名)：**

二〇一七年三月